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S[®]
INTERNATIONAL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589)

- (1) 過往須予披露之交易及關聯交易；
- (2) 內部監控審查；及
- (3) 董事辭任

背景資料

參照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在過往應當披露屬於須予披露之交易及關聯交易，當中包括與加中、陳漢傑、PIEL、Ports 1961 SpA 以及 PKL 之間的一些交易。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加中提供免息貸款（而加中則已不時償還）。加中尚未償還予本集團的所有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全數償清，本集團與加中之間將不再有任何貸款。

在二零一零年期間，CPAX 向陳漢傑提供三筆免息貸款。另外，在二零一一年，CPAX 向陳漢傑提供兩筆貸款，雙方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達成協議，確認於二零一一年提供的兩筆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 6.56%。陳漢傑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全數償還二零一零年的三筆免息貸款和二零一一年的兩筆計息貸款之未償還總額（以及自二零一一陳之貸款所產生的利息）。以上的安排屬一次性，而本集團在將來不會再向陳漢傑提供任何貸款。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 PIEL 及 Ports 1961 SpA 提供免息貸款。與此同時，PIEL 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貸款。該些免息貸款已不時獲得償還。所有與該等免息貸款有關的未償還總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全數結算。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 PKL 提供免息貸款。所有與該等免息貸款有關的未償還總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全數償清。

上市規則含意

對於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及加中之間的免息貸款，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超過了 5%（但不超過 25%），所以它們應當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集團與加中之間的免息貸款應當遵從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和公告要求。此外，由於最高貸

款金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間總資產的 8%，本公司應當遵從上市規則第 13.13 條下的披露要求。

由於陳漢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一零年的三筆貸款和二零一一年的兩筆貸款構成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均超過 0.1% 但不超過 5%，二零一零年的三筆貸款和二零一一年的兩筆貸款均應當遵從上市規則第 14A.66 條下的申報和公告要求，但豁免於獨立股東的批准。

PIEL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Ports 1961 SpA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PKL 由陳啓泰和陳漢傑之侄兒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此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分別與 PIEL、Ports 1961 SpA 及 PKL 之間的免息貸款構成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與 Ports 1961 SpA 及 PKL 之間的貸款，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超過 0.1% 但不超過 5%，所以應當遵從上市規則第 14A.66 條下的申報和公告要求，但豁免於獨立股東的批准。

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與 PIEL 之間的貸款，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超過 5%，所以應當遵從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要求。此外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與 PIEL 之間的貸款，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超過 5%（但不超過 25%），所以它們應當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集團與 PIEL 之間於二零一零年的貸款應當遵從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和公告要求。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召開董事會，追認、確認並批准了上述之計息貸款及免息貸款。此外，董事會亦接受了陳漢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主席之職務，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此外，自發現交易發生後，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顧問 FTI 諮詢公司進行全面審查並就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提出意見。本公司將諮詢內部監控顧問並向其尋求執行有關建議的意見，以確保將來對上市規則的遵守。本公司將另行公佈內部監控之結果、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以及本公司將據此所採取的措施。

I. 背景資料

參照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公佈本集團與加中、陳漢傑、PIEL、Ports 1961 SpA 以及 PKL 間的一些交易之資料並列於下文標題“交易”下。

II. 交易

1. 本集團向加中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期間，PAHL 通過其位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向加中提供免息貸款（“加中貸款”），而加中則已不時償還。最高未償金額於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 283,277,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 164,037,000 元。加中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全數償清所有未償還總額，PAHL 或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將不再向加中提供任何貸款。

交易之理由

加中多年來一直協助本集團安排零售和批發渠道，並無償地協助本集團在八個城市（包括大連、重慶及成都）向相關的地區政府取得相關的經營執照。加中亦為本集團從義大利進口 Armani、Versace 及 Ferrari 的商品，原因是加中持有本集團沒有的相關進口執照。加中亦會以本集團代理的身份代表本集團把商品進口到中國境內。本集團現已取得相關的進口執照，並將於短期內直接進口商品至中國境內銷售。加中貸款的產生是與本集團的上述業務相關，而鑒於長期的業務合作，PAHL 並未就加中貸款的使用安排任何正式文件。

加中的資料

加中是一家在中國法律下成立的境內公司，其中主要從事的業務有進出口代理服務、商品貿易、建築及裝修服務。加中的 40% 權益由葛衛英（本公司之子公司 CPAX 和寶姿時裝（廈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擁有，而另外的 60% 權益由劉欽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為 CPAX 的董事）擁有。葛衛英和劉欽華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均為 PIEL 的董事，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辭任 PIEL 董事一職，而葛女士則仍然在任。葛衛英和劉欽華的權益是自二零零二年起以信託形式為 Huang Jun（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所持有。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的諮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加中及其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金額

PAHL 通過其中國子公司向加中提供一連串貸款。除加中與 PAHL 之中國子公司之間的免息貸款外，加中和本集團在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也有進行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加中的賬款為人民幣 21,351,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加中應付本集團有關加中貸款和貿易活動賬款之結餘額(扣除自加中的貸款後)為人民幣 76,037,000 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與加中全數償還及結算。

未來的交易

本集團及加中之間將不再有任何貸款。

上市規則含意

對於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加中貸款，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超過了 5%（但不超過 25%），它們應當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加中貸款應當遵從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和公告要求。此外，由於加中貸款下之最高的貸款金額超過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總資產的 8%，本公司應當遵從上市規則第 13.13 條下的披露要求。

2. 關聯交易 – 本集團給予陳漢傑的貸款

在二零一零年期間，CPAX 向陳漢傑提供三筆總計人民幣 4,000,000 元的貸款（“二零一零陳之貸款”）。其後在二零一一年，CPAX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向陳漢傑分別提供了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和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兩筆貸款。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雙方就該總計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兩筆貸款達成協定，確認其有效年利率為 6.56%（“二零一一陳之貸款”）。陳漢傑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全數償清二零一零陳之貸款和二零一一陳之貸款（以及自二零一一陳之貸款所產生的利息）的未償還總額。以上安排屬一次性，本集團在將來不會再向陳漢傑提供任何貸款。

交易之理由

二零一零陳之貸款的目的是為了向中國一些由於疾病或者子女教育問題的有需要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設立的慈善基金。二零一一陳之貸款是應用於協助陳漢傑於中國境內設立線上購物網站（“網站”）。該網站是由陳漢傑所控制之公司所擁有。作為對二零一一陳之貸款的回報，陳漢傑在網站提供廣告和行銷服務時，給予本集團的品牌突出的位置。鑒於中國的線上購物市場快速增長，本公司認為此舉對本集團有利。

陳漢傑的相關資料

陳漢傑是本公司的前任主席及前任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因此，陳漢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陳漢傑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一零陳之貸款和二零一一陳之貸款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二零一零陳之貸款和二零一一陳之貸款之適用之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超過了 0.1% 但不超過 5%，該等交易應當遵從上市規則第 14A.66 條下之申報和公告要求，但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3. 關聯交易 – PAHL 給予 PIEL、Ports 1961 SpA 及 PKL 的貸款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期間，PAHL 其本身和通過其子公司提供免息貸款予 PIEL（“PIEL 貸款”）及 Ports 1961 SpA（“Ports 1961 貸款”）。PAHL 也於同期向 PKL 提供免息貸款（“PKL 貸款”），與此同時，PIEL 向 PAHL 提供免息貸款。PIEL、Ports 1961 SpA 及 PKL 均為陳啓泰和陳漢傑的聯繫人。

PIEL 貸款已不時得到償還，而在二零一零年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 276,169,000 元。PIEL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全數償清 PIEL 貸款下的未償還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 Ports 1961 SpA 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 31,635,000 元。所有 Ports 1961 SpA 貸款的未償還總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全數償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 PKL 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 4,512,000 元。所有 PKL 貸款的未償總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全數償還予本集團。

交易之理由

PIEL 業務涉及收購、建設和開發位於中國境內的零售和商業地產項目。PIEL 及其子公司不時需要 PAHL 之子公司提供短期貸款，作為支付相關代理和承包商有關在中國收購和建設零售和商業物業的費用。PIEL 將協助本集團的零售店在其位於國內的購物商場取得理想的零售地點作為回報。

Ports 1961 SpA 業務涉及購買在義大利製造的紡織品、配飾及服裝。PAHL 不時向 Ports 1961 SpA 提供免息貸款用於在義大利生產 Ports 品牌商品。

PKL 業務涉及營運一家位於英國倫敦的零售店舖。PAHL 不時向 PKL 提供的免息貸款是用於支付其店舖內銷售的 Ports 商品。

PIEL、Ports1961 SpA 和PKL 的相關資料

PIEL 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啓泰以及前任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漢傑分別持有 50% 股份。通過持有約 97% CFS International Inc (“CFS”) 的權益，PIEL 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16% 的權益。CFS 餘下的 3% 權益由陳漢傑和陳啓泰持有。

Ports 1961 SpA 是一家於義大利成立的公司，其 98% 的權益由 Ports 1961(New York) Inc. (CFS 為其控股股東) 所持有。Ports 1961 SpA 餘下的 2% 股份由 Lucia Trisi 持有。

PKL 是一家於英國和威爾斯成立的公司，由陳啓泰和陳漢傑的侄兒俞贊明 100% 持有。

過往金額

PAHL 向 PIEL 及 Ports 1961 SpA 提供了一連串的貸款。除 PAHL 分別向 PIEL 及 Ports 1961 SpA 提供的免息貸款外，PAHL 和 Ports 1961 SpA 間在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也存在其他貿易活動，有關交易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2) 條獲得豁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EL 貸款的未償總額為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同日，PIEL 提供予本集團的免息貸款為人民幣 160,139,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5,784,000 元）。PIEL 在二零一一年提供予本集團的免息貸款，每天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 146,345,000 元（二零一零年為人民幣 112,139,000 元）。有關 PIEL 貸款以及本集團與 PIEL 和 Ports 1961 SpA 間的貿易活動所產生的所有未償總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全數償清，其中本集團付予 PIEL 總計人民幣 273,168,000 元，而本集團則從 Ports 1961 SpA 收到總計人民幣 40,246,000 元。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HL 和 PKL 間的未償應付金額為人民幣 4,512,000 元。PKL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向本集團全數償還未償總額。

未來之交易

本集團和 PIEL、Ports 1961 SpA 及 PKL 之間將不再有任何貸款。

上市規則的含意

PIEL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orts 1961 SpA（作為PIEL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PKL是由陳啓泰和陳漢傑之侄兒全資擁有的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IEL貸款和PKL貸款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對於二零一零年的PIEL貸款，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超過5%，PIEL貸款應當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此外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與PIEL之間的貸款，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超過5%（但不超過25%），所以它們應當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集團與PIEL之間於二零一零年的貸款應當遵從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和公告要求。

對於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Ports 1961貸款，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均分別超過了0.1%但不超過5%，PIEL貸款及Ports 1961貸款應當遵從上市規則第14A.66條下的申報和公告要求，但豁免於獨立股東的批准。

對於二零一一年的PKL貸款，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超過了0.1%但不超過5%，PKL貸款應當遵從上市規則第14A.66條下的申報和公告要求，但豁免於獨立股東的批准。

III ·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1. 董事會對交易的追認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董事召開董事會追認、確認並批准了加中貸款、二零一零陳之貸款、二零一一陳之貸款、PKL 貸款、PIEL 貸款及 Ports 1961 SpA 貸款。在董事會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這些交易對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此外，董事會接受了陳漢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主席的職務，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他確認與董事會在沒有異議下，全面承擔因未能行使正常程序及監控而引致違反上市規則（請參考於上文第 II 部份標題“交易”的內容）的責任。

2. 內部監控顧問的任命

自發現交易發生之後，本公司已開始對內部監控及公司管治程序作出全面審查以確保遵從有關須予申報及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

本公司已聘請一獨立專業顧問 FTI 諮詢公司進行全面審查並提出意見，從而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將諮詢內部監控顧問並向其尋求執行有關建議

的意見，以保證將來對於上市規則的遵守。本公司將另行公佈內部監控之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以及本公司將據此所採取的措施。

3. 一般預防措施

爲了本集團將來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a. 作爲預防性的監控措施，本公司將向本集團各子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發出信函，提醒他們需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諮詢關於根據上市規則下任何構成須予以申報的交易、關聯交易及（或）其他須予披露的交易。此外，他們將被要求再次閱讀過往關於上市規則的培訓材料，並加以留意過往本公司發出有關遵從上市規則之傳真和信函。
- b. 本公司將及時向管理層提供上市規則再培訓，以更新他們之記憶。

IV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的定義如下：

“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陳啓泰”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啓泰先生，亦是陳漢傑之弟弟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FS”	CFS 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埃德蒙頓成立的公司
“CPAX”	世紀寶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法律下成立的公司，亦爲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陳漢傑”	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漢傑先生，亦是陳啓泰的兄長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加中”	廈門加中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詳情已於標題“加中相關資料”下披露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PAHL”	寶姿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PIEL”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漢傑和陳啓泰各持有 50%的權益。
“PKL”	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一家於英國和威爾斯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啓泰和陳漢傑之侄兒俞贊明全資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本公告第 II 部分所提及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陳啓泰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啓泰先生
 Pierre Bourqu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Ian Hylt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ney Cone 先生
 鄺慧玲小姐
 Peter Bromberger 先生

*僅供識別